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9996號

原告 豐源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學道

訴訟代理人 蘇正升

被告 李進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○○○-0○號營業小客車之行車執照壹枚及號牌貳面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參仟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條款第21條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99年12月14日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，約定由原告提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之行車執照1枚及號牌2面（下稱系爭行照、牌照）予被告使用，並約定被告應定期檢驗車輛及繳交牌照稅、燃料費、保險費及交通違規罰款等各項代墊費用，並按月給付原告行政管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被告未依約定日期繳交各項費用者，原告得解除契約，逕行

01 收回系爭行照、牌照。詎被告積欠自110年3月1日起至110年
02 5月31日止之行政管理費3,000元，且經原告通知置之不理，
03 原告乃依約終止契約，起訴請求被告清償積欠之行政管理費
04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並請求被告
05 返還系爭行照、牌照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06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7 述。

08 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
09 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靠行帳冊、簡訊發送紀錄查詢表
10 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
11 酌，堪信為真實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,000元，及自
12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13 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並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行照、牌
14 照，洵屬有據。

15 四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及返還
16 系爭行照、牌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8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19 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20 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1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4 日

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24 法 官 羅富美

25 計算書：

26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7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28 合 計	1,000元	

29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
31 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
01 本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4 日

03 書記官 陳鳳櫻